

有關遺棄、遺失或丟棄漁具之建議

憶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第 14 項目標的第 1 項細項目標，呼籲各國預防並大幅減少各種海洋汙染；

考慮到遺棄、遺失或丟棄漁具（ALDFG）係構成海洋汙染的要角；

承認 ALDFG 造成之幽靈漁撈導致海洋資源的未受管理且非永續利用，致使不理想的海洋生物死亡率；

明瞭收回 ALDFG 將減少海洋汙染；

確信漁撈產業對減少 ALDFG 數量可貢獻良多；

注意到 ICCAT 第 03-12 號建議要求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CPCs）標示漁具；

進一步注意到聯合國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於第 33 屆大會認可漁具標示自願性指導方針，及處理 ALDFG 的進一步工作，包括發展全球整體策略以應對 ALDFG 相關議題；

亦明瞭漁民不僅須標示漁具，亦有義務於遺棄、遺失或丟棄時回報，並於可行時試圖收回漁具；

認知到未知漁具位置而收回 ALDFG 相當困難；

亦認知到為預防幽靈漁撈，應該努力收回 ALDFG；

ICCAT 建議

1. 每一 CPC 應確保其授權在公約區域捕撈 ICCAT 管轄魚種之漁船，除安全理由外，禁止遺棄及丟棄漁具，並考量發展中 CPCs 對養護管理跨界魚類種群與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及發展該等種群之漁業的特殊需求，尤其是家計型與小型漁業。
2. 為本建議之目的，漁具係指在 ICCAT 公約區域遺棄、遺失或丟棄時，會顯著造成幽靈漁撈風險者¹。
3. 每一 CPC 應確保：
 - a) 其於 ICCAT 公約區域捕撈 ICCAT 魚種之 12 公尺以上懸旗船舶，於船上備有收回遺失漁具之設備²；及

¹ 本建議之條文不適用於延繩釣漁具。

² 收回 ALDFG 之設備可為簡便地將錨和粗繩或鋼絲連結，或 CPCs 國內法定義的其他型式。

- b) 遺失漁具或部分漁具之船舶船長，應儘可能地進行合理努力，以儘速收回漁具。
4. 倘無法收回遺失之漁具，船舶船長應於 24 小時內，或倘無法海上回報時，則於返港後 24 小時內，通知船旗 CPC 下列資訊：
 - a) 船名及其呼號；
 - b) 遺失漁具之類型；
 - c) 遺失漁具之數量；
 - d) 遺失漁具之日期和時間；
 - e) 遺失漁具之位置；及
 - f) 船舶為收回遺失漁具所採取之措施。
5. 於收回遺失漁具後，船舶船長應於 24 小時內，或倘無法海上回報時，則於返港後 24 小時內，通知船旗 CPC 下列資訊：
 - a) 收回遺失漁具之船舶名稱及其呼號；
 - b) (倘得知) 遺失漁具之船舶名稱及其呼號；
 - c) 收回漁具之類型；
 - d) 收回漁具之數量；
 - e) 收回漁具之日期和時間；及
 - f) 收回漁具之位置。
6. 船旗 CPC 應毫無延遲地將第 4 點及第 5 點之資訊通知秘書長。CPCs 提交予 ICCAT 之國家報告中應包括該等資訊之摘要。
7. 秘書長應毫無延遲地將 CPCs 提供之資訊刊登於 ICCAT 加密網站。